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楊宗翰
電話：02-37073127分機：3127
傳真：02-37073124
電子信箱：a68006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2607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311002607710.odt、JCS41100260771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0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機關(構)依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



總收文



1105322830